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136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1365 号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松智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井松智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井松智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井松智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井松智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井松智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井松智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井松智能容诚专字[2024]230Z1365 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彩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蒋 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戴 璇

2024年 4月 24日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5.7116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5.6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372.13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6,548.9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4,370.9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388.9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160.00万元。尚未置换的应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但实际通过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代为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35.7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992.3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已注销，账户中包含的2.81万元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3,285.2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5月3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1日,本公司与华安证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站西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	1302010619200333245	1,516.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2091644	578.81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20000371480566600000204	1,19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湖城支行	551904725810402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41301000016882516680	—	已销户
合计		3,285.24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799.5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累计人民币14,370.9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30,017.97 万元，具体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固定利率定期存款	存款产品	9,000.00	2023/7/12-2026/7/12	2.60%
华安证券	远扬鑫利 39 期浮动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2V919】）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4,000.00	2023/7/20-2024/1/16	2.60%+浮动收益率
国元证券	【元鼎尊享定制 415 期】固定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2K415】）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3,000.00	2023/7/11-2024/1/11	2.9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1,000.00	2023/7/31-2026/7/31	3.2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5,000.00	2023/5/31-2026/5/31	3.1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4,000.00	2023/6/26-2026/6/26	3.1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1,017.97	2023/6/7-2026/7/31	3.1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1,000.00	2023/7/31-2026/7/31	3.10%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存款产品	2,000.00	2023/8/29-2025/12/15	3.20%
合 计			30,017.97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548.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7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977.39	13,977.39	13,977.39	819.16	819.16	-13,158.23	5.86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60.22	7,860.22	7,860.22	980.39	1,551.79	-6,308.43	19.74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837.61	33,837.61	33,837.61	1,799.55	14,370.95	-19,466.66	42.47				
超募资金		12,711.31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6,548.92	33,837.61	33,837.61	1,799.55	14,370.95	-19,466.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整体工程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较原预计时间有所推迟。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在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等影响因素,公司经审慎研究,按照相关规定,已将“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4 年 1 月”延期至 2025 年 1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4 年 6 月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和机构性存款余额为 30,017.97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该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井松智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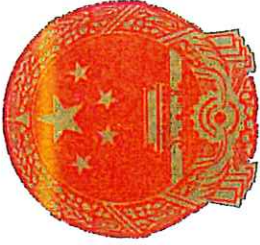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蒋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7-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三德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税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112319890708595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03204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4-09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11 月 30 日
 y /m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7



姓名 戴璇
Full name 戴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6-20
Date of birth 1992-06-20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8119920620035X
Identity card No. 34088119920620035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1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01 年 13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